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4〕12 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苏师大研〔2024〕11 号）文件要求，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遴选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质量优先原则。导师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教学技能，能为研究生提供前沿学术指导和良好培养环境，促进其成长为高层次人才。

2.学科发展导向原则。围绕学科建设需求遴选导师，促使优势学科传承和发扬优势特色，新兴学科不断开辟新的研究方向，交叉学科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3.按需设岗与总量控制原则。依据培养规模以及学科建设实际情况，按需设岗，总量控制。

第三条　导师遴选范围包括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涵盖一级学科、二级学

科）以及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第四条 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政治素养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2.敬业精神与责任意识突出。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人才培养具体实践中。

3.学术素养与教育能力优良。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遵循教育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4.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良好。近五年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

导师遴选的具体条件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五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57周岁，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的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六条 应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所授课程内容应展现学科发展的前沿性；具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原则上应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优良。近三年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不得申请。

第七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能够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和趋势。近三年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人文社科类。申请者需主持 1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科研项目累积分值不低于 2000 分（分值按学校最新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考核办法对应的标准计算，下同）。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科研项目除外）累积分值不低于 400 分，其中包括 1 项分值不低于 150 分的代表性成果。

（二）自然科学类。申请者需主持 1 项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科研项目累积分值不低于 2000 分（分值按学校最新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对应的标准计算，下同）。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字母序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科研项目除外）累积分值不低于 400 分，其中包括 1 项分值不低于 200 分的代表性成果。

第八条 对学科学位点建设急需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一节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九条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艺术、体育、外国语等学科以外 45 周岁（含）以下的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条 能开设与申请学科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成果。

第十一条 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三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人文社科类。申请者的研究方向需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2 项厅市级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科研项目除外）累积分值不低于 200 分，其中包含 1 项分值不低于 100 分的代表性成果。

（二）自然科学类。申请者的研究方向需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2 项厅市级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字母序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科研项目除外）累积分值不低于 150 分，其中包含 1 项分值不低于 80 分的代表性成果。

第十二条 对学科建设和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急需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科研方面的有关条件（不得低于规定值的 80%）；对入职一年以上的优秀博士且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及其他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职称方面的有关条件。

第二节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以及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第十四条 具有稳定的理论或实践研究方向，熟悉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良好的专业实践经历，能讲授本专业学位领域硕士课程。近三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人文社科类。申请者发表论文、出版本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含科研项目）累积分值不低于200分。

2.自然科学类。申请者发表论文、出版本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含科研项目）累积分值不低于100分。

3.近三年主持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第十五条 对入职一年以上的优秀博士或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职称方面的有关条件。

第四章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十六条 校外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担任兼职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除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满足《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苏师大研〔2024〕11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校外在职人员若申请担任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有稳定的理论或实践研究方向，具备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行业背景、岗位经历，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能够独立或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高校教师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十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其他申请者条件，除原则上满足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应能为研究生开设专业选修课程或相关领域系列讲座。

符合以下条件者将被优先考虑：

1.作为业务骨干，拥有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在本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或是在行业内得到认可、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3.在本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从事专业实践工作达10 年以上，并在工作业绩、科研业绩或者实践成果方面表现突出。

4.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工作站进站导师、与我校签订合作科研攻关协议或双方单位签订合作培养协议的申请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程序执行《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苏师大研〔2024〕11 号）第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单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各学位点研究生导师遴选推荐的具体条件，所设条件应不低于本细则规

定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在每年下半年进行，也可视有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的必须情况，在每年上半年进行定向增选。研究生院可根据各培养单位生师比，确定限额申报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研究生导师遴选：

1.已在我校 2 个学位点（含专业学位点，不包括博士点）担任研究生导师者。如确需在新的学位点担任导师，需退出 1 个原有学位点导师资格。

2.属于《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苏师大研〔2024〕11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未公开发表的中外学术会议交流论文，个人的网络教学软件教案、电视广播教案及未公开发行的音乐教学音像制品等不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其他论文集一般不作为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学术著作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有关条款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与学校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